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尽职尽责、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因个人原因，本人于2014年1月12日提出辞职，在公司2024年1月26日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辞职生效。现就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朱辉，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天津长荣杏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26日，任海南椰岛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董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除独董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应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2023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辉	6	6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具体意见，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1	1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积极出席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2023 年度我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增补董事、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审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用中介机构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5、无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本次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借款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作为借款方提名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所履行审批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薪酬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拟补选董事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拟任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任职期间，公司根据地区及行业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按绩效考核情况核定薪酬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均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7、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股东的意见与建议。此外，本人审阅公司与投资者交流记录，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积极履职独董职责。

8、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承诺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9、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未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10、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暂由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1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1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辉

2024年4月26日